

##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家庭應計列人口為無居留證號之外籍人士之應繳文件

依據：113.10.11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通知單-高教司、技職司修正公告。

公告內容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(簡稱弱勢助學金)之家庭應計列人口為無居留證號之外籍人士時，其年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仍應一併計列。

- 一、依弱勢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第 2 點規定略以，家庭年所得(含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學生未婚者：
    -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   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 -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 -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 
- 二、承上，倘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為無居留證號之外籍人士，則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
  
- 三、學生任一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前開外籍人士時，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學校審核：
  1.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  2.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(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)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(國稅局申請)
  3. 前開【無居留證號之外籍人士】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之財務文件。
  4. 家庭應計列人口為有居留證號之外籍人士僅提供居留證影本即可。